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

浉财指〔2025〕166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浉河区科技局、浉河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浉河区 2025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5 万元（浉河区科技局 155 万元、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20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信财农综〔2021〕5 号和信财农综〔2021〕5 号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保障资金安全，加快工作进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有关政策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各相关

行业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浉河区财政局

2025年9月25日

